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代理)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薪傳教師課程教學與輔導增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
- (四)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規劃辦理。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初任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3 個月以上教師)正式教職 3 年內為教學現場最具熱情的教學者，如何讓這份熱情可以延續並感染學校同仁，進而帶動學校氛圍。有賴薪傳教師的引導，讓初任教師可穩健的踏出第一步。
- (二) 利用教學觀察強化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代理教師班級經營的教育專業知能，藉由團體動力的增能提昇人際溝通及輔導的深度，引導初任教師順利融入學校環境。
- (三) 學校行政事務工作實務分享，建立知識共享的機制，提供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的實務能量。

三、目的

- (一) 落實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制度，建構初任教師支持體系。
- (二) 協助初任教師適應職涯，導引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東興國小、永興國小、彰化縣教育專業發展創研整合中心。

五、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薪傳教師場：
 - 1、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三)。
 - 2、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3、地點：永興國小活動中心(彰化縣永靖鄉永興路二段 32 號)。
- (二) 初任教師場：分 3 個專題辦理，共辦理 6 場次。
 - 1、專題 A《班級經營與輔導》：需 2 場擇 1 參加。

(1) 第一場：113 年 09 月 25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 第二場：113 年 12 月 04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2、專題 B《高效能的初任教師》：需 2 場擇 1 參加。

(1) 第一場：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第二場：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3、專題 C《課程設計與教學》：需 2 場擇 1 參加。

(1) 第一場：114 年 03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

(2) 第二場：114 年 04 月 16 日(三)上午 9 時至 16 時 30 分。

4、地點：永興國小活動中心(彰化縣永靖鄉永興路二段 32 號)。

(三) 研習時刻表

113 學年度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及助教
薪傳-傳心：薪傳教師的角色與職責、初任教師輔導與支持系統、校務運作及實作	11 月 6 日(三)	09:00-16:00	桃園市大坡國中 林宏武教師

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增能研習

專題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師	備註
A 班級經營 與輔導	第一場	09 月 25 日(三)	13:30-16:30	臺中教育大學 林政逸教授	2 場擇 1 參加
	第二場	12 月 04 日(三)	13:30-16:30		
B 高效能的 初任教師	第一場	12 月 11 日(三)	09:00-12:00	黃淑玲退休校長 (雲林縣下崙國小)	2 場擇 1 參加
	第二場	12 月 11 日(三)	13:30-16:30		
C 課程設計 與教學理論 及分組實作	第一場	114 年 03 月 12 日(三)	09:00-16:30	新北市實踐國小 江雋元老師 彰化縣永興國小 陳茂欽主任 郭雯婷組長 何英聖組長	2 場擇 1 參加
	第二場	114 年 04 月 16 日(三)	09:00-16:30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對象：

1、薪傳教師場：

- (1) 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薪傳教師。
- (2) 符合擔任薪傳教師資格且有意擔任 114 學年度薪傳教師之正式教師。

2、初任教師場：

- (1) 111-113 學年度起至本縣國民中小學初任，且 3 年內尚未完成此研習之正式教師及聘期 3 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教師。
- (2) 同學制間再任且年資達 3 年以上之初任教師，得不參加。

(二) 人數：薪傳教師場每場次 80 人、初任教師場每場次 100 人。

(三) 研習時數：依規全程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出席及研習時數如下。

1、薪傳教師場：各場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2、初任教師場：A、B 各場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C 各場核予 6 小時。

七、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

八、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蒐集參與研習學員問卷，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 (二) 檢核薪傳教師分享之教學心得，評估實施成效。
- (三) 初任教師回饋單，評估教學成效及改正。

九、預期成效

- (一) 透過薪傳教師發揮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協助初任教師適應教師生活，進而勝任教職。
- (二) 為初任教師建構輔導與支持系統，引領其永續專業發展。

十、獎勵：負責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縣府獎勵辦法給予獎勵。